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生育政策 知识问答

SHENGYUZHENGCEZHISHIWENDA

丁建华 主编

(上篇)



中国人口出版社



警官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生育政策 知识问答

SHENGYUZHENGCEZHISHIWENDA

(上篇)

丁建华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育政策知识问答. 上篇/丁建华主编.—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2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ISBN 978-7-5101-0379-7

I. ①生… II. ①丁… III. ①计划生育—人口政策—中国—问答 IV. ①C924.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22856号

生育政策知识问答. 上篇

丁建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国人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1-0379-7
定 价	32.00元 (全8册)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cbs.net
电子信箱	rkcbs@126.com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80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丁建华

编 委：武进赟 杨 成 陈丽娟 孟凡荣
杨达仁 丁建宏 何 军 俞倚林





武警

目录

CONTENTS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对生育政策作了什么规定? 1
- 02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 03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
- 04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4
- 05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5
- 06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7
- 07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9
- 08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1
- 09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2





武警

目录

CONTENTS

10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4
11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6
12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8
13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9
14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1
15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3
1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5
17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7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对生育政策作了什么规定？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02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①只有一个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②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③婚后五年以上不育，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为不孕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④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⑤从边疆调入本市工作的少数民族职工，调入前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⑥兄弟两人或者两人以上



均系农村居民，只有一对夫妻有生育能力，又只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兄弟不收养他人子女的；⑦男性农村居民到有女儿无儿家结婚落户并书面表示自愿赡养老人的（女方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⑧远郊区、县农村居民，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一方残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⑨在深山区长期居住并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有实际困难的。

（3）有其他特殊情形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需经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4）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28周岁。

03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②再婚夫妻（含一方再婚，一方初婚），原有一个子女的；③婚后5年以上不孕（育），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④夫妻双方均系归国华侨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回国或者回内地定居不满六年的；⑤夫妻双方均系独生子女的；⑥从外地迁入我市的少数民族居民，迁入前经当地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并已怀孕的。

(3) 夫妻双方或者女方为农村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①夫妻一方因伤残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是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②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③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负责赡养女方父母的；④劳动力缺乏的山区、半山区的农民，只有一个女孩的；⑤同胞兄弟中一人婚后没有生育能力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结婚，其他人各生一个子女的，经协商一致，准许其中一人再生一个。

(4) 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与生育第一个子女间隔四年以上，但以下





情况除外：①女方年满二十八周岁；②再婚夫妻女方系初育者；③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

（5）外省市居民与本市居民结婚，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适用对本市居民的生育规定。

04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第一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过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③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④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或者相当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只有一个子女的；⑤夫妻双方均为全国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只有一个子女的；⑥夫妻双方均为归





国华侨或者在本省定居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只有一个子女的；⑦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的；⑧山区、坝上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的；⑨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的；⑩从事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且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矿工，只有一个女孩的；⑪平原、丘陵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的；⑫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两个以下子女的。

符合以上规定的（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两个以下子女的除外），妇女再生育时的年龄应当在26周岁以上，生育间隔应当在四年以上；年龄在28周岁以上的，可以缩短生育间隔。

（3）育龄夫妻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按照城镇居民的生育政策执行。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其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的过渡期为24个月。

05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①第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②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③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者归国华侨的；④夫妻一方经设区的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



患不育(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3)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①只有一个女孩的;②在未列入移民规划并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山区贫困自然村居住7年以上,只有一个子女的;③男到只有女孩的家庭落户并赡养扶助女方父母的;④男方的同胞兄弟或者同胞兄弟的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没有生育能力,且未收养子女的。

符合以上③和④规定,女方姐妹多人或者男方兄弟多人,二人以上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只批准其中一人。

(4)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②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③双方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子女均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④一方丧偶且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但子女依法随原配偶生





活的。

(5) 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研究和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再生育一个子女。

(6) 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06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①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婚后五年以上不育，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③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仍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一个子女为女孩的；④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一方残疾，相当于残疾军人五级以上标准的；⑤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⑥夫妻双方均在国有农牧场从事承包经营并不再领取工资，不享有城镇社会保障待遇，已有一个子女为女孩的。

(3) 蒙古族公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

(4) 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



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

(5) 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提倡优生，适当少生。

(6) 全国总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其他少数民族公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



(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再婚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一方未育，另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或者丧偶已生育过两个子女的；②夫妻双方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均依法判随原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③夫妻双方再婚前一方丧偶，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④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⑤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且都为女孩的。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全国总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再婚夫妻，其生育除适用以上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方未育，另一方已生育过两个子女的；夫妻双方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8) 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07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只有一个子女，且女方年龄已满26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①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②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且一方是独生子女的；③双方均为少数民族，且女方是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的；④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其中一方是国家确定的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的；⑤双方均为海岛居民，且连续在海岛居住5年以上的；⑥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其中一方残疾，且残疾程度相当于残疾军人二等甲级以上标准的；⑦一方是革命烈士的独生子女的；⑧一方为残疾军人，且残疾程度为二等甲级以上标准的；⑨女方是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只有一个女孩也为农业户口的；⑩子女经市级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小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该夫妻可以再生育的；⑪同胞兄弟均为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且只一人有生育能力的；⑫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中有女无儿户的所有女儿和女婿均为农业户口，其中招婿的一女的；⑬再婚一方已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要求生育时，女方不受年龄已满26周岁限制。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



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再婚一方已有两个子女，且均为合法生育或者收养，另一方未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②一方属丧偶再婚，且双方再婚前均已合法生育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的；③夫妻因患不孕症未生育，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④合法生育或者收养的子女不超过两个，其子女有死亡的。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夫妻，不得再生育：①有生育能力，符合生育一个子女规定，但已收养或者送养子女（不包括残疾儿、孤儿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及儿童）的；②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在再生育前又收养或者送养子女的（不包括残疾儿、孤儿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及儿童）；③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怀孕后无正当理由引产，或者生育后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谎报婴儿死亡的；④属于离婚后复婚的男方，其离婚判决书中记载因生女孩而离异的。

（5）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没有再生育子女的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变之日起3年内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因其他原因转为城镇居民的，不得再生育，但在转变之日前已经批准生育并已怀孕的，准予生育。

特别关注

城镇居民转为农业户口的，不执行本条例第十八条有关农业户口的农村村民生育的规定。





08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禁止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夫妻生育子女时双方或者一方年龄不到法定婚龄怀孕生育的为早育；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生育子女的为非婚生育。

(2)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3) 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③夫妻双方均为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的；④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夫妻一方曾患不孕症，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

(4) 夫妻双方为农村村民或者在农、林、牧、副、渔场从事承包经营并不再领取工资的原职工，生育一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②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③男方到女方家庭落户并赡养女方父母的；④夫妻一方的同胞兄弟姐妹均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⑤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

(5) 再婚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①夫妻双方均为农村村民或者在农、林、牧、副、渔场从事承包